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僑務委員會

黃怡翎委員

優點

辦理海外來台研習行程納入性別議題，且以課程、參訪等多元形式推廣，有助性別平等價值深化。

綜合意見

海外據點遍布各國，建議可在不同據點選取在地性別平等議題進行國際比較，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交流，亦可藉此將台灣經驗與其各國分享。

呂欣潔委員

優點

性別平等之活動或教育宣導內容多元豐富，彰顯我國僑胞之民間投入與能動性，令人印象深刻！

綜合意見

針對多元性別與同志家庭的議題，各國僑界的世代落差不小，年輕世代參與當地僑界的活動有時並不熱絡，或許跟當地僑胞長輩的溝通落差有所關聯，建議僑委會可作為不同世代僑胞之間的橋樑，多加舉辦理解不同世代、促進溝通的相關活動，同時除了被動資經支持與參與，也可多主動召集當地僑胞參與大型同志遊行等活動，增進台灣海外僑民的向心力之外，也是落實政府在性別平等的政策方向。

游美惠委員

優點

一、108 與 109 年均能發展與業務相關的 CEDAW 案例教材，值得

肯定。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良好，召集人能親自主持會議且專案小組之議案安排得宜值得肯定。
- 三、於海外主辦或與僑界以及和國內外婦女團體合辦活動時，均能積極安排與倡議性平主題，佳。希望未來能持續辦理更多元的性平活動，同時宣揚臺灣的性平工作成果。

缺點

- 一、在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外之其他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一項，辦理情形非常不理想，應先加強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應積極檢討為何會以計畫自評報告來充數，性別影響評估應就性別統計分析關注性別現況與落差，且思考如何回應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 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辦理情形有待改善，參訓率之成績並不理想，課程品質(含主題內容與辦理形式)也仍有加強空間。

綜合意見

建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安排議案針對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辦理情形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相關成績之表現。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僑委會目前 8 個所屬委員會已有 7 個委員會之女性委員比率超過 40%，所屬公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則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除僑務委員外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皆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納入相關組織要點或捐助章程，以鼓勵女性投入決策階層，值得肯定。
- 二、部分工作項目可再加強推動，說明如下：
 - (一)查僑委會依「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提供僑務相關學術論文之獎助金，並通函鼓勵全國大學院校以兼具性

別平等意涵之主題提出申請，惟查 108 年及 109 年申請獎助之論文，尚無兼具性別議題研究之論文。建議僑委會除透過函文鼓勵大學院校申請論文獎助外，建議僑委會編列委託研究經費，規劃研擬以性別為主軸之僑務委託研究(如：女性僑商事業發展之研究)，並參酌委託研究成果及相關政策建議，融入於未來業務推動中。

(二)性別分析辦理情形：僑委會所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性別分析報告」，僅以描述性統計呈現性別統計數據，未就性別落差原因提出分析及具體建議事項。建議僑委會於撰擬性別分析報告時，運用交織性分析(如：申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人之性別與其居住地)，探討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的性別差異之原因，並研提具體建議事項，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依據僑委會提報資料，該會未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外之其他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僑委會就會內相關政策、計畫及措施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關注各項政策、計畫及措施的性別現況與落差，使政策回應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四)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查僑委會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率為 80%、CEDAW 教育訓練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06 年至 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僅 17.39%，建議加強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訓練，辦理訓練時亦請強化課程需求之評估及課後提供學習回饋，並針對不同人員屬性(如：一般同仁、辦理性平業務同仁、高階主管)規劃課程，以深化會內同仁性別平等概念，培養性別敏感度，並將性別平等融入各項業務推動中，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意涵。

三、海外華人及僑民分布廣泛，且各僑區地國情文化各異，建議僑委會善用既有網路、電視、廣播等媒體以及駐外僑教中心等單位規劃宣導主題，持續推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就各類宣導活動、

宣導管道進行性別統計(如：活動參與人數、點閱率等)及滿意度調查，俾了解相關活動之辦理成效，以為後續精進。

四、有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除運用現有資源，亦可善用海外僑胞及僑委會駐外人員等資源做為媒介，蒐集世界各地有關國情及文化，以瞭解各地性別概況及差異。此外，建議可透過僑教中心等管道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現況，以促進性別議題之交流與合作。